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海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1,920,993.20	4,567,743,406.88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3,384,885.14	1,188,415,475.71		2.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3,516,544.25	-16.44%	1,558,823,133.34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23,611.98	-52.15%	43,534,695.65	-4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21,818.22	-56.22%	45,762,071.33	-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916,341.74	-223.50%	-371,716,963.78	-21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52.00%	0.32	-4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52.00%	0.32	-4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37%	3.62%	-2.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3,087.22	主要系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装饰设计行业-贷款贴息支持补贴1,983,000.00元及收到深圳市福田区R&D投入支持款724,500.00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4,054.75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066.30	
合计	-2,227,375.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43.43%	59,950,490	45,344,803	质押	44,870,000
刘珊	境内自然人	2.46%	3,400,000	2,550,000		
孙昀	境内自然人	2.31%	3,192,631	2,538,848	质押	1,965,000
阎永平	境内自然人	2.06%	2,846,730	0		
崔晓路	境内自然人	1.23%	1,700,000	0		
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578,480	0		
深圳市本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利达稳健投资增长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428,24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355,360	0		
西藏中盈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332,800	0		
钱海平	境内自然人	0.92%	1,27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海云	14,605,687	人民币普通股	14,605,687
阎永平	2,846,730	人民币普通股	2,846,730
崔晓路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8,48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480
深圳市本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利达稳健投资增长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8,24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2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5,360	人民币普通股	1,355,360
西藏中盈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800
钱海平	1,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
刘珊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广东华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骏10号私募投资基金	8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56,922,282.03	682,512,455.02	-33.05%	主要因支付的采购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	-100.00%	前期购买的理财到期赎回
应收票据	562,807,480.60	342,988,418.10	64.09%	主要客户增加票据结算
预付款项	49,321,559.71	34,892,442.47	41.35%	主要因子公司建艺科技对三一筑工的产品线预付款增加
应收股利		29,970,418.23	-100.00%	本报告期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年度宣告发放的现金分红
存货	106,402,533.02	76,686,358.68	38.75%	主要因为2020年春节较早，公司在2019年末相应减少原材料库存。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新冠肺炎”疫情有所缓和，工程项目逐步恢复开工，原材料库存相应增加
合同资产	220,010,706.92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新增“合同资产”列报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700,000.00	408,700,000.00	-48.94%	对外转让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
预收款项		15,729,274.20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报表列报发生变化
合同负债	19,814,869.70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新增“合同负债”列报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3,049,607.06	8,079,585.91	-62.26%	主要因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绩效薪酬
其他应付款	13,293,906.02	23,038,726.42	-42.30%	其他应付的日常经营性支出款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92,251.46	346,354.17	4488.44%	主要因计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利息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偿还以前年度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6,188,516.35	281,600,744.69	40.69%	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9,544,131.08	14,154,773.91	-32.57%	主要因本报告期收入减少
销售费用	9,010,332.57	15,389,212.24	-41.45%	优化营销队伍、减少销售支出
研发费用	47,464,647.95	71,662,583.57	-33.7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研发投入减少
利息收入	5,157,975.23	1,870,291.38	175.78%	主要因收到银行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	1,960,087.22	3,721,760.60	-47.33%	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度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44,558,764.83	-65,686,532.15	-32.16%	主要因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支出	6,564,054.75	3,205,000.00	104.81%	主要因对外捐赠支出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16,963.78	329,573,850.48	-212.79%	主要因票据结算增加，销售回款减少，同时支付的采购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93,931.86	2,702,277.76	9062.42%	报告期内子公司建艺资本对外转让持有睿灿投资的全部份额并取得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5,933.23	-495,996,088.68	80.11%	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2020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	0	0
合计		4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海云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要求，特编制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单元：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1	2020年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22,166.25	154,293.32	666.72
住宅装修	75,742.36	180,832.40	-
设计业务	1,198.47	13,719.85	172.08
合计	99,107.09	348,845.57	838.80

注：《深交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2019年修订）的规定明确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应包含已完工部分，因此公司对此部分的统计口径与以前年度有所差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36　公司简称：桂冠电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广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凯 总会计师梁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文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644,886,743.05	43,957,014,606.61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82,512,503.82	14,513,388,669.42	1.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472,371.09	4,802,327,415.78	-10.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80,979,127.68	7,169,113,748.71	-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605,202.40	1,967,292,193.45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4,263,922.93	1,989,826,976.48	-1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13.52	-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7	0.25	-1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7	0.25	-15.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682.57	2,682,020.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1,261.46	13,409,83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0,626.04	-43,130,626.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1,802.82	7,161,696.60	
所得税影响额	-243,876.89	4,218,352.87	
合计	-797,756.08	-15,658,720.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6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063,487,233	51.55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8,400,835	22.3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2,056,610	7.64	0	无	0	其他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39,547,000	4.31	0	质押	169,000,000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1,031,000	3.69	0	无	0	国有法人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5,889,671	3.1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819,560	0.4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734,251	0.4	0	无	0	其他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27,357,380	0.35	0	无	0	其他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510,671	0.2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063,487,233	人民币普通股	4,063,487,23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8,400,835	人民币普通股	1,758,400,83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2,056,610	人民币普通股	602,056,610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39,5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547,000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1,0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031,00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5,889,671	人民币普通股	245,889,6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819,560	人民币普通股	34,819,5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734,251	人民币普通股	31,734,251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27,357,380	人民币普通股	27,357,38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510,671	人民币普通股	19,510,6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04.5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建项目根据合同安排预付款项增加。

2、存货：较年初减少39.51%，变化的主要原因所属合山公司库存煤减少。

3、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79.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债券利息按年结算。

4、应付股利：较年初增加6266.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部分尚待实施的分红款。

5、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269.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发行公司债。

6、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39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融资租赁。

7、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66.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8、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8.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权益法核算企业利润同比增加。

9、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74.0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收到预缴税费等税费的返还。

1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60.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联营合营企业分红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1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59.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建项目开支同比增加。

1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11.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和存量贷款置换引起。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19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以分期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34号文”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1、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第一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3年期，票面利率为3.60%，起息日2020年8月18日；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8月18日结束，债券简称：20桂冠01；债券代码：175016。

2、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第二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3年期，票面利率为3.30%，起息日2020年9月28日；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9月29日结束，债券简称：20桂冠02；债券代码：175223。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广迎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0-04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20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0-04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20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成城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4,203,445.59	973,019,170.76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41,938.45	-73,541,293.27	-49.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16.05	136,922.21	-581.4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78,174.39	10,428,711.15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0,645.18	-33,635,427.71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60,497.48	-34,009,499.16	-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4	5.93	减少45.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	-0.100	-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	-0.100	-9.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9,540.55	912,088.71	吉林市社保局转来的稳岗补贴、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的税款减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460.90	-371,941.01	商户赔偿款等
合计	532,079.65	540,147.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4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0	7.67	25,800,000	冻结	25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翔	5,003,300	1.49	5,003,300	无		境内自然人
麦志勇	4,045,550	1.20	4,045,550	无		境内自然人
曹元峰	3,757,900	1.12	3,757,900	无		境内自然人
余建华	3,326,700	0.99	3,326,70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惠明	3,061,514	0.91	3,061,514	无		境内自然人
夏梁丹	3,000,500	0.89	3,000,5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建飞	2,933,306	0.87	2,933,306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先军	2,765,300	0.82	2,765,3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忠红	2,670,900	0.79	2,670,9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0
周翔	5,0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3,300
麦志勇	4,045,550	人民币普通股	4,045,550
曹元峰	3,7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7,900
余建华	3,3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6,700
金惠明	3,061,514	人民币普通股	3,061,514
夏梁丹	3,0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500
王建飞	2,93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933,306
刘先军	2,7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5,300
郭忠红	2,6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化及说明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29,247.21	2,688,463.26	-24.52	经营活动引起的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1,146,161.65	7,354,923.21	-84.42	由于本年度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导致的金额减少。
预付款项	162,473.85	760,581.36	-78.64	年初预付供暖费用转为经营费用而引起的下降。
其他应收款	2,113,065.06	982,343.53	115.10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增加引起的单位往来款项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56,578.25	74,601.00	-24.16	按期摊销费用而导致的减少。
预收款项	6,021,950.81	7,755,582.79	-22.35	预收客户租金转为收入而引起的减少。

（2）主要损益项目的变化及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578,174.39	10,428,711.15	-8.16	受疫情影响导致的营业收入下降等。
营业成本	2,376,409.90	2,416,286.19	-1.65	营业收入的减少引起的营业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	2,791,069.04	2,915,177.20	-4.26	由于销售活动减少引起的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5,302,413.66	5,685,823.49	-6.74	报告期内由于加强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所致。
营业外收入	944,960.81	94,053.69	904.70	由于上期房产被司法拍卖取得相关收益，而本期无相同业务发生。
营业外支出	404,813.11	20,133.60	1,910.63	本期非经营性业务支出较上期下降。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化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16.05	136,922.21	-581.45	受疫情影响导致的日常经营活动减少，引起的营业收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38,160.00	100.00	上期购建固定资产而本期无相关业务发生。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19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9日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亚会A审字（2020）184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成城集团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所述，成城集团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990.72万元，截至报表日资产总额97301.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7354.13万元，资产负债率106.55%；由于对外担保因被担保企业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而承担连带责任、到期债务长期不能清偿等诉讼事项导致其资产被轮候查封，除公司所经营的投资性房地产——吉林市物华商城租赁业务以及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投资业务以外，其余多数所属子公司经营处于长期停滞状态，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成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成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成城集团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未及时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述，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除向成城集团董事会、法务部等部门了解成城集团涉诉事项外，我们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媒体中公开的信息。根据我们的查询，成城集团2019年度未以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作为被执行人的事项2个，涉案金额13.18亿元，其中：①《江苏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2018）苏执38号之二）执行标的12亿元，成城集团等6单位及个人为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2019年1月2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成城集团立案执行，案号（2019）粤03执恢48号，执行标的1.18亿元，我们未能获取该执行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无法查明该执行案件的形成原因。

上述事项①，成城集团未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上述事项②，成城集团未进行披露。由于成城集团未完全披露对外涉诉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成城集团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前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大额资金收支的真实性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所投资的中能建成城，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收回江西中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3400.60万元，收到利息收入6672.05万元，收回宿松万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8000万元，收回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229.09万元，共计98301.74万元。同时将收到的款项分别以购买股权和代还款的形式受黄海洪委托转给了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郎爵（厦门）酒业有限公司。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中能建成城相关资金往来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无法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和代还款事项实质上是否涉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也无法确认成城集团对中能建成城投资资金的真实性、可回收性及对成城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4、对中能建成城会计核算的适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六）、（十二）和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一）所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作为有限合伙人约定出资99040万元，出资比例99.04%，成城集团认为其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管理和对有限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2019年度，中能建成城账面实现利润6162.49万元，成城集团未将应享有的收益6162.34万元计入投资收益，仅将合伙企业收益相关的所得税1540.59万元记入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本报告二、3所述，我们无法确认中能建成城2019年度利润的真实性，也无法确认成城集团上述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对外投资及借款的商业实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所述，中能建成城2019年12月与黄海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9000万元购买黄海洪持有的厦门鹭海飞贸易有限公司30%股权；并签订《代还款协议》，代黄海洪归还欠款89000万元，该项代还款内容系黄海洪前期委托台湾位元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山东恒力天能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相关专利权所发生的支出，在《代还款协议》第二条和第四条中约定了豁免黄海洪归还该资金义务的条件。根据黄海洪委托，中能建成城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将98301.92万元分别转给了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郎爵（厦门）酒业有限公司。对于上述交易，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以确定上述投资及借款事项的合理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及其对成城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6、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

2019年度，成城集团尚未就以下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或减值：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述，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3月20日，成城集团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的3.3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2月28日武汉晋昌源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重新签订了3.28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城集团、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武汉晋昌源3.2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成城集团担保的未偿还借款本金3.23亿元，成城集团未根据武汉晋昌源的预期还款能力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如本报告二、2中所述的被执行标的共计13.18亿元案件，2019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

（3）如本报告二、4中所述，成城集团对中能建成城的投资8.99亿元，2019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上述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开展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与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重新计算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预计负债或减值，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公司将加强对投资的管理，确保有限合伙企业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公司将积极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武汉晋昌源以及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保持沟通，积极督促武汉晋昌源积极履行偿还责任以减轻公司的偿债风险。公司已通过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小组对2项作为被执行人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于2020年6月28日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以避免公司因这2项执行案件承受损失。同时公司2020年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的基础上逐步转变经营方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出资能力分期出资，参与对外战略合作，探寻公司发展的新道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执行和解协议》

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起诉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33099.7201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及复利，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为了消除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2月29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作为甲方与武汉晋昌源（乙方）、本公司（丙方）、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赛伯乐绿科与绿科伯创共同作为丁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由武汉晋昌源在3日之内归还300万元借款，并于2018年2月28日前提供签订3.28亿元重组借款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全部资料，乙、丙、丁三方四个公司对重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4月30日前偿还原欠利息3000万元，和解协议规定其借款本金和其余利息的偿还根据丙方是否重组成功而制订不同的还款计划。

2017年12月29日，武汉晋昌源归还了300万元借款。武汉中级法院签发了终结执行裁定，并规定如不能履行和解协议，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可申请恢复执行。

2018年2月28日，武汉晋昌源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同日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28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长于24个月，且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2020年2月28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武汉晋昌源、公司、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应于2018年4月30日之前偿还（2016）鄂民初11和1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借款利息3000万元，或提供价值完全覆盖利息金额、易于变现、交行湖北省分行认可的抵押物。目前公司大股东绿科伯创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安排裕成企业有限公司向交行湖北省分行提供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彩虹路共计626.65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抵押物已获得交行湖北省分行的认可，裕成企业有限公司与交行湖北省分行已于2018年5月3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已办理完抵押登记手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年底，绿科伯创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偿还了500万元贷款本金。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交行湖北省分行、武汉晋昌源、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签订了《执行和解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一条约定重组贷款还款计划由“重组贷款还款计划为：2018年12月30日前还款50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前还款1000万元；2020年2月28日前归还剩余贷款本息。”调整为“重组贷款还款计划为：2018年12月30日前还款500万元；2020年2月28日前还款1000万元；2020年2月28日前归还剩余贷款本息。”其余协议内容不变，仍以《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为准。

2020年1月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武汉仍处于“封城”状态，全国各地企业的生产经营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经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延期还款，并与各相关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武汉晋昌源与公司、交行湖北省分行、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于2020年2月26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银行、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将原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补充协议、原借款合同、原额度使用申请书、原担保合同、借款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重组贷款的还款计划修改为：2020年7月30日前还款10,000,000.00元；2021年2月28日前还款312,997,201.00元。担保人同意还款计划的修改，并愿意继续按原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25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3月23日，因诉前财产保全需要，南京赛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了绿科伯创持有的公司25,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绿科伯创此前曾在《执行和解协议》中承诺：“在第一项重组贷款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前，......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不转让、不质押或不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公司股权。”而2020年3月23日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使得绿科伯创在《执行和解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交行湖北省分行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2020年6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轮候冻结绿科伯创持有的公司25,800,000股股份。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计提的财务利息达到2936.34万元，是导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另外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632.95万元，也是影响亏损的另一因素。由于应计利息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无法弥补应计利息的缺口，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继续亏损。

公司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项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